# 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调整2024年肇庆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肇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肇财债函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由贵局下达新区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4.44亿元（详见附件2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关于调整预算的规定，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；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，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；预算调整方案，应当提请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。为此，现拟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肇庆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22.65亿元调整为27.09亿元，调增4.44亿元。总支出相应调增4.44亿元，调整为27.09亿元，调整后总收支平衡。

**一、收入调整事项**

调增转移性收入4.44亿元，全额增加债务转贷收入（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）。

**二、支出调整事项。**

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.44亿元，即增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4.44亿元，全额属于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支出。具体安排项目如下：

1.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项目（肇庆新区段）1.13亿元；

2.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（肇庆新区片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.55亿元；

3.肇庆新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0.58亿元；

4.肇庆新区综合保税区首期工程0.18亿元。

上述调整，请贵局审核后按程序报市人大审批。

特此函至，请予以办理。

附件：1.2024年肇庆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总表

2.2024年肇庆新区第1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

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5月29日